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民初34813号

赵凌云:本院受理的张海燕诉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委托费用34000元,并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案件审判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15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东三楼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